

貴州人事通報

期一十第一日一月二十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事人府政省州貴

號八十八百二第廣執局姦曾移貴州貴 聞新類一報為官記臺政郵中經

財政局

人事法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公務員敍級條例

第一條 擇任委任職務員俸級之核敍依本條例行之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敍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敍如為管任科選才等級者任最高級者有戶遇考敍委任最高級并參照有任到委任最高級者任最高級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員有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敍

一、書面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召募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履歷升用者一級

至一〇級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其他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名該項資格者

為上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以第一款之規定起敍

曾任簡任委任職事務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且擔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時簡任者任本職最低級

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敍之級起敍一年得按敍一級任滿后任昇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敍升一級外不予提敍

會經鑑敍人員在同官等級圖內改任職務可歲送審時仍舊依前條敍俸級俸但會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

第七條

果核敍依前項規定授敍人員如係任同官等級圖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升月資一級或一級之規定但有時得按敍升半第六條第一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錄敍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級圖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至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

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係俸級升等級升至職務不止二級時得依原俸級

二、附署人員改為實授不得依原俸級

俸級升等級升至職務不止二級時得依原俸級

三、合於公務員召募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履歷升用者一級

至一〇級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其他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名該項資格者

為上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以第一款之規定起敍

曾任簡任委任職事務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且擔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時簡任者任本職最低級

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敍之級起敍一年得按敍一級任滿后任昇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敍升一級外不予提敍

會經鑑敍人員在同官等級圖內改任職務可歲送審時仍舊依前條敍俸級俸但會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

要目

人事法令

公務員敍級條例

公務員支薪薪俸銀制辦法

公務員鑑定薪俸名冊送審辦法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三十五

年歲年終鑑定薪俸辦法

鑑敍部解釋執職期間一案令仰知照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人事實務(計三則)

簡訊(計二則)

第三次會議紀錄

古圖書館藏

關於審核各機關開支出計算時應據錄統機
關造送之各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
理但審計不予以任用人員在代理期三個月內所
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
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錄統機關審查者
則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額所增數額者審計
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錄統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

第三十五年度年終總考核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

公務員保障制度，擴揚優異，黜退劣以
增進行政效率，特見特於三十五年終

堅勵各省級公務員總考核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現職人

員均應參加總考核，其應依法參加年終

考核或考成，員除參加總考核外並應

依照考績法規之規定另行辦理考績或

考成。

第三條 公務員總考核之系統如左：

一、本省直屬各處處會局室主管長官

及行政督察專員由主席考核。

二、各處處局室所屬機關主管長官由

其上級機關主管長官考核。

三、各縣局長由民政廳考核。

四、各機關職員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考核。

第九條 檢

五、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文化機

關主管長官由教育廳考核。

六、縣立中學校長由縣政府考核。

七、保警人員由民政廳考核。

八、公務員總考核除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九、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一、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二、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三、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四、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第十條

經總務機關決定擢升及留用人員由省府人事處登記并切實保障其職務嗣後無論主管長官予以更動及呈請辭職非經

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准不得逕予免職或

擅自離職。

八、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九、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一、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二、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三、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十四、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

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

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三月第七一零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據人事處案呈：奉錄統部訓令，以據

湖北湖南考錄處呈請解釋抗戰期間

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人事處案呈：奉錄統部本年十二月一日

訓令第一六六五號訓令開：「案據湖北湖南考

錄處本年十月九日（三十五）處審一刻字第三八

六號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

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案內所稱抗戰期間

一語，應以何時為準，請予解釋回來。查抗戰期

間，應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戰勝利日）

為準，在上項日期以後到職人員，不適用前述

定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特飭悉知

周一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表核致總員雇員人派聘及員務公度年五十三

填表說明：一、本表所列各欄，應用毛筆楷書詳細填寫，不得遺漏舛錯。每個人員切實填寫一份，並得依人事主管人員（監督人）簽章。二、全年一度平時成績評定，由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填。三份並得依人事主管人員（監督人）簽章。六、本表應按照規定期限呈送，不得延誤。

某某機關二十五年度終總攷核清冊

某某機關三十五年度終總攷核清冊

說明：一、本冊無論錄取與不錄取人員及聘用雇用人員均應一律填報。二、「職務」欄應填現在所任職務名稱。三、「官等」欄應填現任職務年月。五、「錄取情形」欄如現任職務經錄取合格即填錄取，如現任職務經錄取不合格即填未錄取。六、及核總分欄即填及核所得總分數，例如「七〇」「八五」「九〇」。七、「原職」欄即填改核結果詳細情形。九、本冊應造送一份，並於封面

長順縣政府指導員岳秋華科員夏月召事務員李光太賈免職

派單桂川代理長順縣政府指導員

派蔣成政代理長順縣政府科員

派周壽山代理長順縣政府事務員

派吳德代理長順縣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

派江幹才朱仰琪代理安寧縣賦糧食管理處技士

平越縣政府助理祕書齊國有任用應予免職

平越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劉作然辭職照准遣缺齊國

貴州省政府合作指導員另指定為合作指

沿河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劉作然辭職照准遣缺齊國

沿河縣政府督辦杜名貴辭職照准遣缺齊國

修文縣衛生院長華鳴皋辭職照准遣缺王丕桃
代理
派徐鈞代理畢節縣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徐殿銀為主任科員
派王一民代理貴州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派陳錦華代理湄潭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馬維祺代理施秉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毛榮華代理施秉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鮑以莊代理施秉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任雇員二年九個月提升為委員其前後年資不能合併計算
之升用資格若未足三年而升委任職經若干日期始行填表送請任用審查於不合格後又降為職員前後充任屬員年資業經中斷不能合併計算應自降充之日起算
查雇員資格係以繼續充任三年以上者為合法人員待遇應盡量提高並授權省主席調整機構人員待遇，應盡量提高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縣級機構調整方案，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二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通飭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實行該點方案規定各縣局均應專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云。

貴州省政府卅五年十一月份 獎懲人員一覽 簡訊

一、各縣（局）政府設人事管理員一人

貴州省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主席蔣電令「縣級人員待遇，應盡量提高並授權省主席調整機構人員待遇，應盡量提高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縣級機構調整方案，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二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通飭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實行該點方案規定各縣局均應專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云。」之指示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縣級機構調整方案，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二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通飭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實行該點方案規定各縣局均應專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云。

二、各縣政府人事管理員支薪標準

相同

省政府前准錄部三十四年十月九日錄件字第一四六四〇號函送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級表，規定各縣政府人事管理員官等官俸五級，一級，薪給一三〇—二〇〇元，與縣政府科長級等同，送錄部平陽清鎮等縣政府呈請核示前來。均經指復：各縣政府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應比原科長支薪標準辦理。

人 事 實 務

各縣區公所雇員不能認為地 方 自 治 人 員

查辦理地方自治係指擔任地方實際自治工作而言，公所雇員專司稽寫不計認為地方自治人員。

縣政府科員卸職後一年內復行任職者得以繼續服務論，

政府科員得以繼續服務論。

附

記

八

本府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三大會報紀錄

地點：人事處會議室

時間：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胡道楨、劉鍾琪、高佩荃、毛五封、王汝賢、黃憲章、陳希周、陽志通、文宗源、易炎、蔣志純、周自強、鄧崇津、唐蘿、侯夢仙、顏述祥

主席：鄧崇津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報紀錄

甲、報告事項

人事處報告

一、奉行行政院訓令頒布推行地方人事制度辦法

二、奉銓敘部令發中央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

十三次會報紀錄飭即遵照。

三、前擬具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一案經

呈奉銓敘部典督字第一六六號指令修正三點

其餘經核尚無不核准予備查。

四、准雲南貴州考銓處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演一

試字第153號以奉令三十五年度高等考試

初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工業技師及醫事人員各類考試

試門數及技術人員考試中醫師考試暫第二

次司法人員考試場代考場公告以廣宣傳暨

治商體格檢驗地點就近受檢。

送審當經電請銓敘部核示在案茲准銓敘部本

希期各人掌管人呈勸書未送各自趕快辦理。2

各機關員級俸應就原官等級俸範圍內擬敘級高

俸也於法尚無扣減額伊俸高於法不合由人事主管

職員報審事務員等在組織修改前定爲

職員報審事務員等在